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詹子芸
電話：08-7320415#3641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00240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22836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613046_11228363800_1_4613046_11228363800_3.pdf、
4613046_11228363800_1_4613046_11228363800_4.docx)

主旨：檢送本府委請公正國中辦理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議題)輔導小組社群模式學習工坊-美感steam-藍晒顯影與版畫(視覺藝術跨領域課程設計)實施計畫(子計畫二)1份，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公正國中112年7月10日屏公中教字第1120100010號函辦理。

二、參加對象：

(一)本縣國教輔導團藝術領域召集人及輔導員。

(二)本縣各國小藝術領域教學教師。

(三)對視覺藝術跨領域教學設計有興趣之教師。

三、研習日期：112年8月7日(星期一)至112年8月8日(星期二)。

四、旨揭活動核予出席教師公(差)假登記。

五、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不接受現



場報名。

六、研習地點：本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屏東縣屏東市公興路11號）。

七、研習時數：12小時。

八、參加人數：45人(報名額滿為止)。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